

特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保〔2021〕54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资金的通知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粤财社〔2021〕153 号，详见附件 1）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报送的资金分配意见和绩效目标，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资金 562.16 万元下达你们，资金用途、管理要求等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二、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2021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三、此次安排资金请按照规定使用，并及时拨付资金，按中央提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要求将补助及时发放到位。各区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请结合省和我市对预算管理的要求，对照绩效目标，切实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效益，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2.广州市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分配表
3.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印发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1〕153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 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
财政局：

为提高优抚对象等人员生活待遇，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社〔2021〕59 号），现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预算指标（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款补助省本级 19.31 万元，列入“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支出功能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中，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本部补助资金列入“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厅属荣军医院补助资金列入“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部门

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补助下级 6,788.69 万元，收入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科目。

二、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三个方面：一是调整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调整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发放生活补贴的补助支出（含建党百年一次性生活补助金）。三是调整港澳烈属、老战士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

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四、请各地、各部门及时拨付资金，并按中央提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要求将补助及时发放到位。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五、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

分配表

2.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广东省财政厅

2021年8月4日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68,080,000.00							
省直部门合计			193,100.00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小计	111		193,100.00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11001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0,000.00			
广东省第一荣军医院	1110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8,100.00			
广东省第三荣军医院	1110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100.00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5,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00.00			
各市合计			41,430,3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		5,621,6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621,6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621,600.00	
韶关市(不含直管县)小计	4402		1,635,9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35,9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35,9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		779,5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79,5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79,500.00	
汕头市(不含直管县)小计	4405		5,362,6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362,6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362,6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佛山市 (不含省直管县) 小计	4406		2,066,4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抗疫情对象补助经费 (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66,4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		3,116,1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抗疫情对象补助经费 (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116,100.00	
湛江市 (不含省直管县) 小计	4408		3,237,2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抗疫情对象补助经费 (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237,200.00	
茂名市 (不含省直管县) 小计	4409		3,184,3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抗疫情对象补助经费 (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184,300.00	
肇庆市 (不含省直管县) 小计	4412		1,253,8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抗疫情对象补助经费 (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53,800.00	
惠州市 (不含省直管县) 小计	4413		1,888,4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抗疫情对象补助经费 (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888,400.00	
梅州市 (不含省直管县) 小计	4414		1,217,7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抗疫情对象补助经费 (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17,700.00	
汕尾市 (不含省直管县) 小计	4415		401,3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抗疫情对象补助经费 (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1,3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1,3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雷州市			26,456,500.00					
雷州市	440224000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抗对象补助经费 (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163,100.00	
翁源县	440229000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抗对象补助经费 (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398,3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440232000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抗对象补助经费 (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145,100.00	
南雄市	440282000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抗对象补助经费 (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438,300.00	
南雄市	440523000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抗对象补助经费 (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438,300.00	
徐闻县	440825000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抗对象补助经费 (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686,500.00	
廉江市	440881000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抗对象补助经费 (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1,470,400.00	
雷州市	440882000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抗对象补助经费 (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1,664,100.00	
高州市	440981000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抗对象补助经费 (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1,492,400.00	
化州市	440982000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抗对象补助经费 (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1,133,4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1,133,4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广宁县	441223000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72,000.00	
怀集县	441224000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72,000.00	
封开县	441225000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74,400.00	
德庆县	441226000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74,400.00	
博罗县	441322000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76,300.00	
大埔县	441422000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76,300.00	
丰顺县	441423000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90,200.00	
五华县	441424000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90,200.00	
兴宁市	441481000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06,400.00	
海丰县	441521000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06,400.00	
陆河县	441523000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78,900.00	
							378,900.00	
							555,700.00	
							555,700.00	
							1,151,800.00	
							1,151,800.00	
							1,085,800.00	
							1,085,800.00	
							922,600.00	
							922,600.00	
							337,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37,000.00	
陆丰市	441581000		2021年中央财政抗疫情补助经费(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75,500.00	
紫金县	441621000		2021年中央财政抗疫情补助经费(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75,500.00	
龙川县	441622000		2021年中央财政抗疫情补助经费(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89,700.00	
连平县	441623000		2021年中央财政抗疫情补助经费(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89,700.00	
阳春市	441781000		2021年中央财政抗疫情补助经费(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93,1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441825000		2021年中央财政抗疫情补助经费(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93,1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441826000		2021年中央财政抗疫情补助经费(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30,200.00	
英德市	441881000		2021年中央财政抗疫情补助经费(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30,200.00	
揭平县	445122000		2021年中央财政抗疫情补助经费(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98,700.00	
揭西县	445222000		2021年中央财政抗疫情补助经费(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98,7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1,1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1,1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2,1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2,1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37,3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37,3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93,9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93,9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74,3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74,3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惠来县	445224000		2021年中央财政抗对象补助经费 (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1,492,000.00	
普宁市	445281000		2021年中央财政抗对象补助经费 (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1,554,100.00	
新兴县	445321000		2021年中央财政抗对象补助经费 (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383,300.00	
罗定市	445381000		2021年中央财政抗对象补助经费 (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798,6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798,600.00	

附件2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6,808	
	地方资金(省级)		/	
年度总目标	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39.7万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象满意度	≥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8月4日印发

广州市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元

区	残疾抚恤金		烈士遗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在乡复员军人补助金		带病回乡退伍军 人补助金		参战涉核人员生活补助		农村籍退役人员		老烈士子女		本次下达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越秀区	1142	1158174.15	10	3758.50	14	3441.90	10	1775.00	15	15000.00	1	100.00	758	75800.00	28	1050.00	2	500.00	1259599.55
海珠区	382	387410.27	5	1879.25	3	737.55	9	1597.50	10	10000.00	5	500.00	595	59500.00	104	3900.00	2	500.00	466024.56
荔湾区	174	176464.36	1	375.85	2	491.70	6	1065.00	7	7000.00	5	500.00	412	41200.00	95	3562.50	1	250.00	230909.41
天河区	714	724112.38	6	2255.10	10	2458.50	25	4437.50	5	5000.00	2	200.00	517	51700.00	211	7912.50	2	500.00	798575.98
白云区	376	381325.29	13	4886.05	8	1966.80	8	1420.00	37	37000.00	8	800.00	1076	107600.00	1442	54075.00	1	250.00	589323.14
黄埔区	113	114600.42	6	2255.10	4	983.40	8	1420.00	10	10000.00	10	1000.00	480	48000.00	500	18750.00	4	1000.00	198008.92
花都区	311	315404.69	4	1503.40	3	737.55	8	1420.00	40	40000.00	13	1300.00	1245	124500.00	724	27150.00	3	750.00	512765.64
番禺区	233	236299.98	8	3006.80	2	491.70	8	1420.00	16	16000.00	29	2900.00	1286	128600.00	1526	57225.00	19	4750.00	450693.48
南沙区	96	97359.65	6	2255.10	3	737.55	3	532.50	22	22000.00	25	2500.00	892	89200.00	828	31050.00	2	500.00	246134.80
从化区	106	107501.28	5	1879.25	1	245.85	4	710.00	81	81000.00	105	10500.00	1262	126200.00	1109	41587.50	1	250.00	369873.88
增城区	180	182549.34	23	8644.55	5	1229.25	2	355.00	61	61000.00	54	5400.00	1852	185200.00	1375	51562.50	15	3750.00	499690.64
合 计	3827	3881201.80	87	32698.95	55	13521.75	91	16152.50	304	304000.00	257	25700.00	10375	1037500.00	7942	297825.00	52	13000.00	5621600.00

附件3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省（区、市）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区）级财政部门		广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562.16万元	
	地方资金（市级）		/	
年度总体目标	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22990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象满意度	≥90%